附件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深圳市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促进服务产业升级转型、服务技能人才成长，提升饭店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根据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总体安排，决定举办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深圳市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2016年深圳市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传承工匠精神，打造深圳质量”为主题，紧密结合饭店行业发展布局及企业生产实际需要，激发本行业职工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二）成立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指挥和协调选拔赛的各项工作。

主 任：陈苏兰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会长

成 员：张孝珍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执行会长

 王文辉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执行会长

周 玲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 恺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副秘书长

（三）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李 恺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副秘书长

副主任：周 阳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培训部部长

成 员：洪伟文、吴伟冰、方正勇

办公室设在深圳市饭店业协会秘书处，地点：深圳市文锦北路1010号文锦广场A座文安中心30楼3010室。电话：25851833。

（四）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和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

（一）竞赛项目。

1.餐厅服务员。

2.客房服务员。

3.中式烹调师。

（二）竞赛标准、内容。

各竞赛工种分别参照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标准制定竞赛内容。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命题，具体竞赛内容及技术要求见技术文件（附件2-4）。

四、参赛人员

（一）报名条件：

1.参赛选手必须是我市各饭店餐饮企业的从业人员；

2.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3.年龄18岁以上，从事本岗位工作1年以上；

4.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具备一定专业理论知识和精湛的服务技能。

（二）报名方式。

拟参赛选手可于2016年9月25日前登陆深圳市饭店业协会网站（www.szha.org）下载资料并打印报名表格（附件1-1），并与其他报名材料递交至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报名资料。

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深圳市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深圳市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4.现持竞赛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没有则不需要提供）；

5.大一寸免冠黑白近照5张。

以上第2、3、4项资料需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组委会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深圳市文锦北路1010号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3010号

联系人：李恺 周阳 洪伟文

电 话：25851833 传 真：25120456

邮箱：sz\_hotel@126.com 网址：<http://www.szha.org>

五、赛程设置

各竞赛项目均分为赛前培训、初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所有项目均不收费用。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为技能操作竞赛初赛后取前30名进入决赛。决赛后按初赛理论（占30%权重）和决赛实操成绩（占70%权重）进行综合排名并给予奖励，若综合成绩相同，则实操成绩高者为先。

六、竞赛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阶　段 | 完成时间 | 责任方 |
| 宣传发动 | 8月至9月 | 由承办方组织 |
| 报名 | 9月25日前 | 由承办方组织 |
| 培训辅导 | 10月中旬 | 由承办方组织 |
| 初赛 | 10月下旬 | 由承办方组织 |
| 决赛 | 11月上旬 | 由承办方组织 |
| 总结表彰 | 11月中旬 | 由组委会组织 |

七、奖励办法

（一）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

竞赛成绩前6名的选手，并具有竞赛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并颁发证书。

（二）晋升为技师。

1.竞赛第1名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成绩合格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为技师（二级），并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2.竞赛第2-6名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成绩合格的选手，原已取得竞赛相应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次竞赛中获“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并核发证书。

（三）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各竞赛项目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竞赛成绩均合格且最终排名靠前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获发证书选手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且不超过20名。

（四）获得优胜奖。

各竞赛项目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五）获得竞赛奖金。

各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奖金分配如下：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 1000元。

八、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或竞赛设备、工具损坏以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均可以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协商竞赛主办单位后，做出决定。

附件1-1：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1-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深圳市饭店业

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固定电话 |  |
| 本人联系地址 |  | 移动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本 市 □本 省 □外 省 | 工作年限 |  |
| 文化程度程 度 | □ 小学 □ 初中 □高中 □ 中职中专 □ 大专以上□ 高技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竞赛工种（项目） | □高级客房服务员 □高级餐厅服务员 □高级中式烹调师 |
| 现有竞赛工种等级现有等级 | □ 无等级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高级技师 |
| 集体报名单位组织单位 |  |
| 单位意见（盖章） |  |
| 工作简历：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相片粘贴处此处贴一张，其他照片用袋子装好订在报名表后面。照片规格件见竞赛组织方案要求。 |